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3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2258 号一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6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74,389,2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74,389,2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95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950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提名张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64,644,622	97.9458	是
1.02	关于提名 GUOSHENG TAN 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68,547,739	98.7686	是
1.03	关于提名 JUN BAO 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68,528,172	98.7644	是
1.04	关于提名 DINGGANG SHEN 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68,481,785	98.7547	是
1.05	关于提名沈思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65,762,442	98.1814	是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提名陈丽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68,610,629	98.7818	是
2.02	关于提名张泽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68,604,580	98.7806	是
2.03	关于提名戴建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68,610,387	98.7818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提名张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929,412	91.2740	是
1.02	关于提名 GUOSHENG TAN 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5,832,529	94.7691	是
1.03	关于提名 JUN BAO 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5,812,962	94.7516	是
1.04	关于提名 DINGGANG SHEN 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5,766,575	94.7100	是
1.05	关于提名沈思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3,047,232	92.2749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提名陈丽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5,895,419	94.8254	是
2.01	关于提名张泽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5,889,370	94.8200	是
2.03	关于提名戴建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5,895,177	94.8252	是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军、朱晓明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

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